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8號

原告 劉美華

被告 詹豐益

楊博安

陳○安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金海

曾月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乙○○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2年3月8日某時，與「吳政儀」等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內不詳
02 成員自112年1月初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陳
03 孜庭Ashley」、「亞飛官方客服」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04 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8日16時50分許，在臺北市
05 〇〇區〇〇〇路00巷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現金
06 與依「吳政儀」指示前來之被告乙〇〇，被告乙〇〇則交付
07 偽造之「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金額：80
08 萬元、收款人：乙〇〇）予伊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伊。被
09 告乙〇〇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與「吳政儀」指定之
10 不之詳成年人。被告陳〇安、甲〇〇則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
12 聯絡，分別受「至尊」、「猴子」之人指示在旁監控被告乙
13 〇〇向伊收款，並持續透過Telegram將現場情形回報詐欺集
14 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爰
15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之答辯：

18 （一）被告乙〇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二）被告甲〇〇則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21 （三）被告陳〇安之法定代理人則為之辯稱：陳〇安也是被騙的等
22 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
25 侵權行為事實，就被告乙〇〇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26 字第41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就被告甲〇〇部分，
27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少年庭）以113
28 年度少調字第18號，認定被告甲〇〇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等
29 罪，然因其前另涉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裁定令入
30 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處分，故認無再受其他保護處分
31 執行之必要，而為不付審理；就被告陳〇安部分，經新北少

01 年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93號，認被告陳○安係犯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情，
04 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裁定及宣示筆錄等附卷可稽（見本
05 院卷第12至18頁、第22至34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電
06 子卷證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對於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一般洗錢等罪均坦承不諱，堪認被告確均有加入詐欺集
08 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及監控車手之工作。

09 （二）被告陳○安之法定代理人雖到庭辯稱陳○安也是被騙的等
10 語。然被告陳○安係受「至尊」、「猴子」之人之指示在旁
11 監控被告乙○○，並持續透過Telegram將現場情形回報詐欺
12 集團上游成員，可認被告陳○安之參與程度非低，難認被告
13 陳○安主觀上對此均不知情而係遭他人所詐騙，則被告陳○
14 安之法定代理人上開所辯，實難採信。

15 （三）綜上，被告乙○○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7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被告甲○○則對
18 原告主張均無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
19 定，視同自認。被告既均有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監
20 控車手，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不法
21 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3 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
24 定，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25 連帶賠償80萬元，即為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3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是原告就前開得請求
03 之金額，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附
04 民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寄存送達至最後一位被告乙○○
05 之時間為113年5月3日，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翌日即113
06 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既屬有據，亦應准許。

08 五、從而，原告本於前揭原因事實，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六、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13 訴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
14 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10，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陳
16 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7 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9 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20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附此敘明。

24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
2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
26 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
27 之必要。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洪忠改